

01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宣示判決筆錄

02 113年度原侵訴字第2號

03 公訴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BT000-Z000000000C

05 指定辯護人 周奇杉(本院公設辯護人)

06 上列被告因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
07 訴(112年度少連偵字第52號)，經本院以宣示判決筆錄代替協
08 商判決，於民國114年3月12日下午2時30分，在本院第一法庭宣
09 示判決，出席職員如下：

10 審判長法官 黃永勝

11 法官 蕭淳元

12 法官 陳嘉瑜

13 書記官 蔡嘉容

14 通譯 林芝羽

15 法官起立朗讀判決主文、犯罪事實要旨、處罰條文、附記事項，
16 及告以上訴限制、期間並提出上訴狀之法院，且諭知記載其內
17 容：

18 一、主文：

19 BT000-Z000000000C犯修正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
20 8條第1項之散布少年為性交行為之電子訊號罪，處有期徒刑
21 柒月。緩刑貳年。緩刑中付保護管束，並依如附表所示調解
22 筆錄履行。

23 二、犯罪事實要旨：

24 BT000-Z000000000C明知代號BT000-Z000000000為未滿18歲
25 之少年，竟於民國111年9月間，在代號BT000-Z000000000位
26 於宜蘭縣員山鄉之住處，以IPHONE智慧型手機傳輸功能AIRD
27 ROP之方式，自代號BT000-Z000000000手機中傳輸取得代號B
28 T000-Z000000000A將生殖器放入代號BT000-Z000000000口腔
29 內之性影像（下稱Y影像，代號BT000-Z000000000A所涉違反
30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等案件，另由臺灣宜蘭地方檢察
31 署檢察官提起公訴）及BT000-Z000000000B持手機拍攝與代

號BT000-Z000000000性行為過程之性影像共3支（下稱X影像，代號BT000-Z000000000B所涉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等案件，由本院另為判決）後，基於散布少年為性交行為之電子訊號之接續犯意，於111年9月之不詳時日，在代號BT000-Z000000000C位於宜蘭縣冬山鄉之居所（完整地址詳卷），以手機連結網際網路，並以通訊軟體TELEGRAM傳送X影像及Y影像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TELEGRAM帳號暱稱「交流可私訊個簽有預覽 雪樂劍仙李寒衣」、「綾小路清隆」等二人，以此方式散布少年為性交行為之電子訊號共4支。

三、處罰條文：

修正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8條第1項，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第11條、第74條第1項第1款、第2項第3款，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四、協商判決除有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第1款於本訊問程序終結前，被告撤銷協商合意或檢察官撤回協商聲請者；第2款被告協商之意思非出於自由意志者；第4款被告所犯之罪非第455條之2第1項所定得以聲請協商判決者；第6款被告有其他較重之裁判上一罪之犯罪事實者；第7款法院認應諭知免刑或免訴、不受理者情形之一，及違反同條第2項「法院應於協商合意範圍內為判決；法院為協商判決所科之刑，以宣告緩刑或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為限」之規定者外，檢察官與被告均不得上訴。

五、如有前項得上訴之情形，得自收受宣示判決筆錄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第二審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第二庭

書記官 蔡嘉容

審判長法官 黃永勝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蔡嘉容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02 附錄所犯論罪科刑法條：

03 修正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8條

04 散布、播送或販賣兒童或少年為性交、猥褻行為之圖畫、照片、
05 影片、影帶、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或公然陳列，或以他
06 法供人觀覽、聽聞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
07 萬元以下罰金。

08 意圖散布、播送、販賣或公然陳列而持有前項物品者，處二年以
09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10 查獲之前二項物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11 附表

12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和解筆錄

13 114年度原侵附民字第1號

14 原 告 BT000-Z000000000 (年籍資料詳卷)

15 被 告 BT000-Z000000000C (年籍資料詳卷)

16 上列當事人間就本院113年度原侵訴字第2號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
17 制條例等一案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事件，於中華民國114年2月12日
18 下午1時30分，在本院調解室(二)行和解程序時，試行和解成立。

19 茲記其大要如下：

20 一、出席人員：

21 審判長法官 黃永勝

22 法 官 蕭淳元

23 法 官 陳嘉瑜

24 書 記 官 蔡嘉容

25 通 譯 林芝羽

26 二、到庭和解關係人：

27 原 告 BT000-Z000000000

28 被 告 BT000-Z000000000C

29 調解 委員 游瑞源委員

30 調解 委員 林月玲委員

31 三、和解成立內容：

(一)被告願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參拾陸萬元，分24期給付，每月為一期，被告應於民國114年3月1日起，每月15日前給付壹萬伍仟元，至全部清償為止，如有一期未給付，視為全部到期。給付方式：以匯款至原告台新銀行第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方式給付。

(二)原告願原諒被告，若被告符合緩刑條件，同意法院給予被告緩刑之宣告，並同意授權檢察官與被告進行認罪協商。

(三)兩造其餘請求均拋棄。

(四)程序費用各自負擔。

四、以上筆錄當庭交關係人閱覽/朗讀並無異議後簽押。

被 告 BT000-Z000000000C

(右手大拇指指印)

原 告 BT000-Z000000000

(右手大拇指指印)

調解 委員 游瑞源

調解 委員 林月玲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第二庭

書 記 官 蔡嘉容

審判長法官 黃永勝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蔡嘉容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